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蔡易勲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郵件：au349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3008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1月2日公保字第1120014677號函影本1份
(33720309_113300867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保障公務員健康權，重申公務員加班時數經以補休
假為補償方式者，各機關學校應定期檢視其加班補休運用
情形，確實督促其妥為及早規劃補休假，並於補休期限2
年內休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以下簡稱保障法）第23條第4項規定略以，機關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，致公務人員加班時數（112年1月1日起發生之加班事實）無法於補休假期限（按，於加班後2年）內補休完畢時，應計發加班費；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，致無法給予加班費，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（成、核）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；公務人員遷調後於期限內未休畢之加班時數亦同。
- 二、有關前開保障法所定加班補償與補休假期限之計算，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13年1月2日函釋示略以（本府113年2月6日府授人考字第1130105075號

福德國小 1130920



函計達)：

- (一)公務人員加班時數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，應於補休期限內休畢為原則；例外因機關確實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，致無法於補休期限內休畢時，應結算計發加班費；再例外因機關預算之限制，致無法以加班費結算，始得以前開平時考核獎勵結算應補休時數。故關於補休期限之計算，係以加班事實發生之日起算2年內補休完畢。
- (二)前開保障法所定「機關因業務需要無從補休」之結算要件，須由公務人員舉證曾於補休期限內向機關申請補休，並留存機關曾否准事證，避免公務人員為結算加班費而急於補休。又未逾補休期限之補休假時數，仍應以補休期限補休完畢為原則，須符合上開結算要件，始得例外依法結算，無從僅因預算結餘即逕予結算加班費。

三、據上，112年1月1日以後加班補休將自114年1月1日陸續屆期，請各機關學校應確實督促所屬公務人員於補休期限2年內休畢，如有明顯累積加班時數而未補休，或有將屆期之情形者，應視業務需要積極與當事人協調給予補休假，以維護其健康權；各機關學校應定期自差勤系統檢視所屬公務人員加班補休運用情形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WebITR差勤系統首頁顯示「補休屆期」資訊，並新增「補休屆期報表」，請「按月」產製加班補休報表，主動通知當事人及其單位主管，以妥為及早規劃補休假事宜（本府113年2月6日府授人考字第1130105075號函及同年7月17日府授人考字第1130132211號函計達）。

四、另有關各機關學校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及「行政院與

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進用之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，其加班補償結算機制係準用及比照保障法第23條規定；是考量該等人員健康權之前提下，各機關學校仍應覈實指派加班，並依前開說明預為安排規劃及時之加班補休機制（本府112年4月13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113117號函計達）。

五、檢附保訓會113年1月2日公保字第1120014677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電 2024/09/20 09:21:03 文
交換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裝

訂

線